



2018版

XU HUI QU CAN JI REN GUAN AI ZHENG CE XUAN CHUAN SHOU CE

徐汇区残疾人关爱政策 宣传手册



前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重要精神，切实保障残疾人权益，让残疾人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生活得更加殷实、更有尊严、更具获得感，我们在广泛征求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梳理编撰了《徐汇区残疾人关爱政策宣传手册》。本书共收集了“残疾人综合服务”、“残疾人医疗康复”、“残疾人就业教育”、“残疾人社会保障”等四个大类共47项残疾人政策，希望能为残疾人工作者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支持，从而更好地服务广大残疾人。

本书中收集的政策是截止印制时间正在实施的，如有调整变化，以调整变化后的政策为准。在编印中难免会有所不完善之处，敬请提出宝贵意见与建议。

徐汇区残疾人联合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	2
《上海市盲人证》申请	4
视力残疾人固话优惠申请	6
残疾人家庭提高型无障碍改造	8
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卡套餐服务申请	11
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申请	13

第二部分 医疗康复

视力残疾康复

贫困白内障患者医疗救助	18
盲人定向行走训练评估服务	20

听力、言语残疾康复

重度听障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补贴申请	22
在校听障学生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补贴申请	25
就业年龄段极重度听障者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补贴申请	28
常见遗传性耳聋致病基因检测	31

肢体残疾康复

贫困成年肢体残疾人及肢体残疾儿童肢体矫治手术补助申请	33
脊髓损伤者“中途之家”	36

智力残疾康复

“阳光之家”学员日间照料及康复服务	38
-------------------	----

精神残疾康复

“阳光心园”学员日间照料及康复服务	40
-------------------	----

残疾儿童康复

0-16岁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补贴	42
0-7岁脑瘫儿童康复训练器具进家庭	45

辅助器具服务

残疾人辅助器具电动类适配	47
残疾人辅助器具全额类适配	50
残疾人辅助器具组合适配	52
成人听力残疾人助听器适配	54
视力残疾人眼镜式助视器适配	57
残疾人失禁者护理用品适配	59
肢体残疾人安装假肢、矫形器贫困补助申请（市）	61
肢体残疾人安装假肢、矫形器贫困补助申请（区）	64

养护服务

重残无业人员机构养护服务申请	67
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申请	6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1

阳光关爱

962899阳光关爱助残服务	73
----------------	----

其他

残疾人免费健康体检服务	74
为残疾人“送康复服务上门”	76

第三部分 就业教育

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开办费补贴	80
残疾人个体工商户社保补贴	82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费补贴	84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	86
全日制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	88
成人教育机构残疾人学生助学补贴	91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	93

第四部分 社会保障

城镇重残无业生活困难补助	96
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	98

城镇重残人员居民医疗保险-----100

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0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04

城乡重残居民医保人员门急诊医疗费补贴和门诊大病（住院）及住院起付线补贴-----106

残疾人大病重病医疗补贴-----108

残疾人节日补助-----110

徐汇区各街（镇）残疾人联合会地址和联系方式 -----111

徐汇区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和联系方式 -----112

第一部分

综 合 服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核发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残联〔2009〕20号）

二、对象范围

具有本区户籍，需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市民。

三、政策标准

残疾评定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区残联组织申请人到卫生计生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残疾评定。

四、受理部门

1. 初评申请人到本市内任一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
2. 复评申请人到户籍所在地街（镇）残疾人联合会申请。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监护人）携以下材料向受理部门提出申请：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人的相关病史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4. 未成年人，精神、智力残疾由监护人代为申请的，需

提供法定监护人有效身份证、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并提交《监护人承诺书》。

5. 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6. 申请人的二寸近期免冠照3张。

受理窗口对于资料不齐全的则不予收件，并退还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资料。在受理审核过程中，如确需补正相关材料的，统一由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通知申请人。

（二）评定

1. 申请人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携带相关病史资料原件到卫生计生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残疾评定；
2. 评残时间和地点由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通知申请人。

（三）发证

经评定符合发证条件的申请人由市残联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六、相关事项

对于信息虚假或指定的医疗机构作出的残疾评定结果不符合残疾标准者，街（镇）残联将告知不予办理。

《上海市盲人证》申请

一、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关于换发盲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有效证件》的通知（沪残联〔2016〕80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3.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二、对象范围

视力残疾程度为一级盲，二级盲者。

三、政策标准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四、受理部门

全市任一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监护人）携以下材料向全市任一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提出申请：

1. 申请人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人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外省市者还需提供上海市颁发的有效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外省市户籍申请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1张。

（二）初审

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接受申请材料并负责初审，对初审符合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申请人，将相关材料递交所在街（镇）残联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由街（镇）残联报所在区残联进行审核。

（三）审核

区残联审批通过后予以发证。

六、相关事项

1. 遗失补证必须自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后方可办理、补证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初次申领时所需要的材料；
2. 新证办理周期为三个月，遗失补证，自挂失登记之日起六个月；
3. 在沪需要申领乘车证的外省市盲人，须向本人《上海市居住证》发放地的街（镇）残联提出申请。申请时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残疾人证、上海市居住证，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不配戴墨镜）。

视力残疾人固话优惠申请

一、政策依据

《市残联、市通管局、市信息委关于印发<关于为本市视力障碍者提供信息沟通服务实施项目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残联〔2008〕48号）

二、对象范围

具有本市户籍并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的16周岁以上（含16周岁）的视力障碍者。

三、政策标准

视力障碍者支付固定电话月租费，可享受810次（每次通话前三分钟算2次，以后每分钟算1次）固定电话本地通话服务。超出部分按现行固定电话标准资费收取。

四、受理部门

全市任一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委托人）携以下材料向全市任一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选择上海电信、上海联通、上海铁通三家电信运营商中的一家）。

1.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最近一期已缴费电话帐单（固定电话户主为视力障碍者本人，并已办理实名登记，且无其它固定电话优惠套餐）；

4. 委托他人办理的，被委托人需要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

（二）初审

1. 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如实录入申请信息，并打印《上海市视力障碍者信息沟通服务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2. 申请对象核实《申请表》的个人基本信息及申请信息后，签字（或盖章）确认；

3. 街（镇）残联审核，汇总本街（镇）《申请表》，每月统一报送区残联。

（三）审核

1. 区残联对本区的所有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送至电信运营商指定的营业厅办理；

2. 电信、上海联通、上海铁通等单位受理后，于次月1日为服务对象开通固定电话本地通话优惠服务。

六、相关事项

1. 优惠服务仅限固定电话本地通话费，不包括长途电话费、上网费、信息服务费、电话功能服务费；

2. 优惠额度仅限当月使用，不可累积；

3. 已选用固定电话优惠套餐的，须先取消原有套餐才能申请本优惠服务；

4. 每位视力障碍者享受一门固定电话优惠服务。

残疾人家庭提高型无障碍改造

一、政策依据

1.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5〕24号）
2. 《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市级补助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6〕29号）

二、对象范围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

1. 申请人户籍与残疾关系均在本区；
2. 有固定住房（残疾人拥有产权或使用权）的持证一、二级肢体残疾人家庭。有多处住房的限改造残疾人居住的本区范围内一处住房。

三、政策标准

每户最高改造资金2.5万元，超过2.5万元以上部分，由残疾人家庭自行承担，改造金额在2.5万元以内的按照实际金额进行结算。资金包含：材料、人工、税费、审计费等支出。

四、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街（镇）残联）。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以下材料向街（镇）残联提出申请：

1. 《徐汇区提高型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审批表》；
2. 申请人户口簿、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人房产证或使用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初审

街（镇）残联在残疾人提出申请后进行现场评估，提出初审意见，残疾人填写《徐汇区提高型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审批表》。

（三）签订协议

审核通过后，残疾人家庭与街（镇）残联、区残联及施工企业签订《徐汇区提高型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协议书》。内容包括：残疾人家庭承诺协调邻里关系、做好现场清理、提供水电煤方便施工、爱护使用设施，承担超过改造资金标准以上的费用及自理维修费用等。街（镇）残联工作人员应在协议签订后对残疾人家庭需改造的房屋设施现状进行拍照留档。

（四）施工改造

区残联根据年度计划与施工企业签订《施工合同》。由施工企业根据无障碍建设的标准进行改造。

六、相关事项

1. 提高型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的维修将分类处理：凡个人购买的器具均由个人与商家交涉。由施工企业改造的设施在保修期内由施工企业免费维修，保修期贰年；超过保修期后，由残疾人家庭自行安排维修。

2. 无障碍改造范围：①房门拓宽；②门槛去除；③升降

式晾衣架；④厨房低位灶台；⑤低位水斗；⑥低位橱柜；⑦卫生间低位洗漱台；⑧淋浴房；⑨厨房、卫生间无障碍扶手；⑩厨房、卫生间防滑地砖；⑪座便器；⑫新安装家电或新排电线加接地线。（除以上项目，其余皆不在改造范围之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中可能涉及到的脱排油烟机、燃气灶、热水器、冲洗便座、智能电动马桶等器具，不属提高型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范围，应由残疾人家庭出资自行购买，由商家售后安装。

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卡套餐服务申请

一、政策依据

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市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的通知》（沪府办发〔2006〕7号）

2.《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上海市听力、言语障碍者生活和工作提供信息沟通服务实施项目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残联〔2006〕48号）

二、对象范围

10周岁以上(含10周岁)，具有本市户籍并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的听力及言语障碍者手机持有者。

三、政策标准

月基本费：25元（由政府补贴支付）。

四、受理部门

全市任一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监护人）携以下材料向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填写《听力、言语障碍者信息服务办理单》提出申请。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二）初审

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接受申请材料并负责初审，对初审符合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申请人，将相关材料递交所在街（镇）残联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由街（镇）残联报所在区残联进行审核。

（三）审核

区残联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同时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管理信息系统”录入相关信息并进行比对，符合条件者予以向通信公司（移动、联通、电信）申报。由区残联审批后统一送至各通信营业厅、次月生效。

六、相关事项

1. 申请人审批通过后一年内不得转换运营商。如申请人转换本优惠套餐，及更改户名，则自动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由此产生费用自理。

2. 申请人向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残联）提出申请，并在申请表上注明所需要A/B/C套餐；移动写明申请，短信版、流量版，短信流量版；

3. 联通老用户转换套餐，提交身份证正反复印件，在申请表上注明套餐，新用户经审批通过后区残联统一发放新卡号；

4. 电信用户手机号码已参加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其他营销活动，且仍在营销规则期内的客户，不能参加本活动。有历史欠费的用户不得参加。

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申请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残联〔2017〕12号）

二、对象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市户籍65周岁以下（不含65周岁）人员：

1. 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2. 持本市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退役军人；
3. 持本市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人民警察。

三、政策标准

每人每月45元。

四、受理部门

全市任一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监护人）携以下材料向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1.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的《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如由监护人或代理人办理申请手续的，应当同时提供监护人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代理人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办理地点提供委托书模板）；

4. 残疾人户籍所在地街（镇）指定开户行的残疾人本人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地告知）。

（二）初审

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接受申请材料并负责初审，对初审符合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申请人，将相关材料递交所在街（镇）残联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由街（镇）残联报所在区残联进行审核。

（三）审核

区残联自收到街（镇）提交的材料后，经审定符合条件的，街（镇）应当通知申请人提供街（镇）指定的金融机构账户；不符合条件的，街（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补贴通知书》。

（四）发放

通过审定后，补贴从申请人符合条件的当月开始根据补贴标准按月计算，街（镇）于每季度首月的25日将补贴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存入残疾人账户。

六、相关事项

1. 从2016年10月1日起，补贴从残疾人符合条件的当月开始根据补贴标准按月计算。

2. 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年满65周岁的，户籍迁出本市、身故等原因不再具有本市户籍的，残疾人证注销的，按实际月数计算。

3. 申请人自符合条件之月起二年内提出申请的，从符合条件的当月起补发交通补贴。逾期2年提出申请的，从申请当月的前一个月起补发前二年的交通补贴。补发的补贴不计利息。

第二部分

医 疗 康 复



贫困白内障患者医疗救助

一、政策依据

- 1.《关于下发<贫困白内障患者手术复明经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残联办〔2002〕18号）
- 2.《关于实施残疾人康复等类别项目补贴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残联〔2009〕53号）
- 3.《关于调整徐汇区贫困白内障患者医疗救助方案的通知》（徐卫局〔2008〕10号）

二、对象范围

具有本区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或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贫困白内障手术患者。

三、政策标准

1. 低保对象，除医保支付外，全部由政府补助；
2. 其他对象，个人支付500元，其余费用除医保支付外，由政府补助；
3. 手术费用（包括入院后检查、手术、药品、床位护理、人工晶体等相关费用）原则上不超过4000元，超出部分由医疗机构给予减免。

四、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疾人联合会。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下列材料向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贫困相关证明；
3. 《白内障患者手术经费补助申请表》；
4. 手术医院的手术通知书。

（二）初审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初审后报区残联审核。

（三）审核

区残联审核通过后给予办理。

六、相关事项

1. 手术医院为本区白内障复明手术约定医疗机构。
2. 救助只适用与手术费用，不包括住院费与伙食费。
3. 每人可以享受一只眼的手术费用减免。

盲人定向行走训练评估服务

一、政策依据：

《关于对盲人定向行走评估工作进行调整的通知》（沪残康办〔2009〕53号）

二、对象范围

具有本区常住户口，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有定向行走需求的视力残疾人。

三、政策标准

根据评估等级，指导员和盲人奖励补贴200元/人。市级考核补贴200元/人。

四、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疾人联合会。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下列材料向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提出申请：

- 1.《盲人定向行走训练服务需求登记表》；
2. 申请人户口簿（或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人《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初审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初审后报区残联审核。

（三）审核

区残联复核通过后给予办理。

重度听障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补贴申请

一、政策依据：

1.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启动本市重度听障儿童复聪行动的通知》（沪残联康〔2005〕20号）
2. 《关于扩大本市听力障碍儿童人工耳蜗植入和助听器配发补贴范围并提高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康〔2011〕17号）

二、对象范围

本区常住人口中的0~7周岁家庭贫困的听力障碍儿童，包括本区户籍(或父母一方为本市户籍)和父母持有本区有效居住证、在上海出生并已参加上海市中小学生、婴幼儿住院医疗互助基金（简称少儿住院基金）的听力障碍儿童，且申请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

1. 无波动性听力损失，确诊为双耳重度或极重度以上感音神经性聋，使用助听器或其他助听装置无效或微效；
2. 智力正常，无发声障碍和明显的性格缺陷等；
3. 经约定医疗机构医学检查无人工耳蜗植入手术禁忌症；
4. 监护人对人工耳蜗术后的效果有现实的期望值，具备稳定的心理，能长期坚持听觉言语康复训练。

三、政策标准

补贴标准为15万元/人，补贴经费直接由市残联与定点手术机构、康复机构进行结算。

四、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疾人联合会。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下列材料向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提出申请：

1. 申请人及监护人户口簿、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上海市0-7岁听力障碍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补助申请审核表》；

3. 《上海市聋儿人工耳蜗植入医学报告书》（包括听力诊断书、医学影像诊断书、智力发育情况报告书等材料原件）；

4. 非本市户籍的申请人需提供出生证、少儿住院基金医疗证及监护人有效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初审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初审后报区残联。

（三）审核

经区残联、市残联办、市人工耳蜗基地复核通过后给予办理。

六、相关事项

1. 本项目为一次性手术补贴，每位申请人只能申请一次救助。

2. 手术植入产品为文件指定产品型号。

3. 申请人术后康复由市人工耳蜗基地实施，为期2个学

年，包括协议书规定的免费调试、康复训练等相关内容。

4.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六人民医院为本项目定点手术机构，上海市聋儿康复中心为本项目定点术后康复机构。

5. 申请人未在市人工耳蜗基地规定的时间内来基地进行复筛鉴定的，经基地催告后仍不能及时复筛的，市人工耳蜗基地可以终止申请流程。

在校听障学生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补贴申请

一、政策依据：

《关于对本市在校听障学生实施人工耳蜗补贴的通知》
(沪残联康〔2007〕23号)

二、对象范围

具有本区户籍（或父母一方为本市户籍）的18周岁（含18周岁）以下，在普通学校就读的重度或极重度听障学生，且申请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有听觉性口语交流能力（由市人工耳蜗基地组织评估）；
2. 无波动性听力损失，双耳中好耳的测听结果：纯音测听平均听力损失 $\geq 90\text{dB HL}$ （0.5kHz、1kHz、2kHz、3kHz、4kHz）；听觉脑干诱发电位 $\geq 100\text{dB nHL}$ ；
3. 经专业人员评估使用助听器或其他助听装置无效或微效；
4. 经约定医疗机构医学检查无人工耳蜗植入手术禁忌症，耳蜗发育基本正常，无蜗后病变；
5. 无脑性麻痹，精神智力及行为发育正常；
6. 术后必须接受市人工耳蜗基地为期6个月的听觉康复训练指导。

三、政策标准

补贴标准为6万元/人。

四、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疾人联合会。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下列材料向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提出申请：

1. 申请人及监护人户口簿、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 《上海市重度或极重度听力障碍者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补贴申请审核表（7岁以上）》；
3. 《上海市人工耳蜗植入医学报告书》（包括听力诊断书、医学影像诊断书、智力发育情况报告书等材料原件）；
4. 申请人学籍证明（或学籍卡、学生证复印件）；
5. 手术医院出院小结、医疗发票凭证。

（二）初审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初审后报区残联。

（三）审核

经区残联、市残康办、市人工耳蜗基地审核通过后给予办理。

六、相关事项

1. 本项目为一次性手术补贴，经批准同意的申请人手术后凭出院小结、医院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核）申请救助，且每位申请人只能申请一次救助。

2. 手术植入产品为文件指定产品型号。

3. 申请人术后康复由市人工耳蜗基地实施，包括协议书规定的免费调试、康复训练等相关内容。

4.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六人民医院为本项目定点手术机构，上海市聋儿康复中心为本项目定点术后康复机构。

5. 申请人未在市人工耳蜗基地规定的时间内来基地进行复筛鉴定的，经基地催告后仍不能及时复筛的，市人工耳蜗基地可以终止申请流程。

就业年龄段极重度听障者人工耳蜗 植入手术补贴申请

一、政策依据：

《关于对本市就业年龄段极重度听力障碍者实施人工耳蜗补贴的通知》（沪残联康〔2008〕7号）

二、对象范围

具有本区户籍、60周岁（含60周岁）以下的重度或极重度听力障碍者，且申请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有听觉性口语交流能力：封闭式言语测试最大识别率小于或等于70%，开放式言语测试最大识别率小于或等于50%（由市人工耳蜗基地组织评估）；
2. 无波动性听力损失，双耳中好耳的测听结果：纯音测听平均听力损失 $\geq 90\text{dB HL}$ （0.5kHz、1kHz、2kHz、4kHz）；
3. 经专业人员评估使用助听器或其他助听装置无效或微效（助听听阈2kHz以上未得到有效补偿）；
4. 经约定医疗机构医学检查无人工耳蜗植入手术禁忌症，耳蜗发育基本正常，无蜗后病变；
5. 无脑性麻痹，精神智力及行为发育正常；
6. 术后必须接受市人工耳蜗基地为期6个月的听觉康复训练指导。

三、政策标准

本项目为一次性手术补贴，补贴标准为6万元/人。

四、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疾人联合会。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下列材料向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上海市重度或极重度听力障碍者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补贴申请审核表（7岁以上）》；
3. 《上海市人工耳蜗植入医学报告书》（包括听力诊断书、医学影像诊断书、智力发育情况报告书等材料原件）；
4. 手术医院出院小结；医疗发票凭证。

（二）初审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初审后报区残联审核。

（三）审核

经区残联、市残康办、市人工耳蜗基地审核通过后给予办理。

六、相关事项

1. 本项目为一次性手术补贴，经批准同意的申请人手术后凭出院小结、医院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核）申请救助，且每位申请人只能申请一次救助。
2. 手术植入产品为文件指定产品型号。
3. 申请人术后康复由市人工耳蜗基地实施，包括协议规

定的免费调试和康复训练。

4.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六人民医院为本项目定点手术机构，上海市聋儿康复中心为本项目定点术后康复机构。

5. 申请人未在市人工耳蜗基地规定的时间内来基地进行复筛鉴定的，经基地催告后仍不能及时复筛的，市人工耳蜗基地可以终止申请流程。

听力、言语残疾康复

常见遗传性耳聋致病基因检测

一、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常见遗传性耳聋致病基因检测工作的通知》
(沪残康办〔2014〕6号)

二、对象范围

(一) 本区户籍，16周岁以上，且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1. 持本市颁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残疾类别为“听力”的残疾人；
2. 听力正常，但父母一方为持证听力残疾人；
3. 听力正常，但其同胞为持证听力残疾人；
4. 听力正常，已生育先天性听力残疾子女，准备再次生育者。

(二) 符合以上条件的对象，其合法配偶也可享受此项检测服务。

三、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疾人联合会。

四、申办流程

(一) 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下列材料向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提出申请：

1. 上海市常见遗传性耳聋致病基因检测申请审核表；
2. 申请人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3. 申请人本人（或相关亲属）残疾人证复印件（未办理残疾人证的听力残疾儿童可提供《阳光宝宝卡》）；

4. 配偶需检测，应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二）初审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初审后报区残联审核。

（三）审核

区残联复核通过后给予办理。

贫困成年肢体残疾人及肢体残疾儿童肢体矫治手术补助申请

一、政策依据

1.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发<上海市残疾人康复经费和贫困补助经费使用细则>的通知》（沪残康办〔2001〕18号）

2.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发<新增康复贫困补助经费使用办法>的通知》（沪残康办〔2002〕20号）

3.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发<贫困肢体残疾人骨关节置换手术补助办法>的通知》（沪残康办〔2006〕14号）

二、对象范围

本区户籍、需进行肢体矫治手术（包括严重骨关节疾病致残需行关节置换手术）的以下人员：

1. 贫困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肢体残疾人；

2. 16岁以下贫困无证肢体残疾儿童少年（《阳光宝宝卡》）。

三、政策标准

贫困补助以手术例数为补助单位，按规定报销内容给予报销。成年肢残者及肢体残疾儿童肢体矫治手术补助最高为4800元/例；骨关节置换手术补助最高为10000元/例。

四、受理部门

本市内任一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下列材料自愿选择在本市内任一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1.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无证肢体残疾儿童提供《阳光宝宝卡》）；
3. 《肢体残疾人矫治手术医疗费用贫补申请表》；
4. 手术医院出院记录或出院小结复印件；
5. 医疗发票凭证；
6. 贫困相关证明。

（二）初审

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受理后报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初审。

（三）审核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初审无误后报区残联审核，区残联审核通过后给予办理。

六、相关事项

1. 贫补条件：

- ①享受本市城镇居民（农村）最低保障；
- ②家庭收入超过最低保障标准，但经济确有困难无力承担手术费用。

2. 手术医疗须在本市二级以上医院进行，外地及本市一级医院手术者不属于本补助范围。

3. 贫困补助以手术例数为补助单位，按规定报销内容给予报销。成年肢残者及肢体残疾儿童肢体矫治手术补助最高为4800元/例；骨关节置换手术补助最高为10000元/例。

4. 如果已通过其他方式报销部分医疗费用的，应在申请表中说明已报销数额并提供报销凭证。

脊髓损伤者“中途之家”

一、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上海市脊髓损伤者“中途之家”工作的通知》（沪残康办〔2011〕11号）

二、对象范围

1. 具有本区户籍，持有“肢体”残疾人证。
2. 无认知障碍及精神残疾。

三、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疾人联合会。

四、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下列材料向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提出申请：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有效医疗证明（脊髓损伤）复印件。

（二）初审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初审后报区残联审核。

（三）审核

区残联复核通过后给予办理。

五、相关事项

1. 徐汇区“中途之家”训练地点定在徐家汇街道残联；
2. 活动内容：定期组织伤友开展各类康复活动（如康复宣传、心里疏导、并发症预防、无障碍设计、移动方式运用、生活技能和劳动技能训练等）。

“阳光之家”学员日间照料及康复服务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智障人士“阳光之家”、“阳光工场”建设标准及经费补贴办法>的通知》（沪残联〔2007〕56号）

二、对象范围

1. 本市户籍16-35周岁智障人士；
2.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 无暴力倾向；
4. 无相关传染病和精神疾病；
5. 具有生活自理能力；
6. 经专业人员评估，符合入园条件。

三、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疾人联合会。

四、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下列材料向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提出申请：

1. “阳光之家”学员准入登记表；
2. 上海市“阳光之家”服务协议书；
3. 申请人及监护人身份证；
4. 残疾人证；

5. 近期健康检查报告。

（二）审核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审核。

五、相关事项

入园评估标准：1.学员生理状况评估文档；2.学员心理状况评估文档；3.学员家庭状况评估文档；4.学员行为能力评估文档。

注明：“阳光之家”的场地按照原场地建设规定执行，场地独立使用，确保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阳光之家”已饱和，暂无名额。

“阳光心园”学员日间照料及康复服务

一、政策依据

《关于下发上海市精神残疾人社区康复机构管理意见的通知》（沪残康办〔2009〕41号）

二、对象范围

1. 本区户籍；
2. 16-55周岁；
3. 持有本市颁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精神残疾人；
4. 经专业人员评估，符合入园条件。

三、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疾人联合会。

四、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下列材料向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提出申请：

1. 《“阳光心园”社区康复机构服务申请审核表》；
2. 申请人及监护人身份证；
3. 残疾人证；
4. 近期健康检查报告。

（二）初审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初审后报区残联审核。

（三）审核

区残联复核通过后给予办理。

五、相关事项

入园评估标准：1.病情稳定，自愿服药，生活基本自理，家属积极配合；2.无传染病和无严重躯体疾病；3.经评估，总危险度在2级以下（含2级）。

0-16岁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上海市2007年对200名7岁以下残疾儿童进行康复救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残联〔2007〕57号）
2. 关于对本市8-16周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实施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0〕81号）
3. 关于调整本市脑瘫、孤独症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2〕114号）

二、对象范围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

1. 本区户籍；
2. 16周岁以下（含16周岁）；
3. 经市卫生局指定的专业医疗机构评估确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少年儿童（脑瘫、肢体、听力言语、视力、智力、孤独症）；在上海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约定的专业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

三、政策标准

1. 脑瘫儿童15000元/人/年；
2. 肢体残疾儿童10000元/人/年；
3. 孤独症儿童12000元/人/年；
4. 听力残疾儿童3000元/人/年；
5. 视力残疾儿童3000元/人/年；

6. 智力残疾儿童3000元/人/年。

四、受理部门

本市内任一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下列材料自愿选择在本市内任一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1. 阳光宝宝卡申请

- ①残疾少年儿童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②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③《上海市阳光宝宝卡申领表》。

2. 康复救助申请

①《阳光宝宝卡》（应有训练机构填写的阶段性康复评估小结并加盖机构公章）；

②康复训练发票原件（评估小结所填对应时间段内康复训练费用）。

（二）初审

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受理后报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初审。

（三）审核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初审无误后报区残联审核，区残联审核通过后给予办理。

六、相关事项

根据文件规定，救助仅用于康复机构针对残疾儿童康复需求提供康复训练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医疗费用）。对结算年度中产生的训练费用进行救助（上一年11月1日至当年10月31日为一个结算年度），康复训练发票当年度有效，不跨年累计。

0-7岁脑瘫儿童康复训练器具进家庭

一、政策依据

1. 关于全面开展“上海市0-7岁脑瘫儿童康复训练器具进家庭”工作的通知（沪残康办〔2011〕14号）

2. 关于下发上海市0-7岁脑瘫儿童康复训练器具进家庭品种目录的通知（沪残辅具〔2018〕7号）

二、对象范围

持有阳光宝宝卡、经评估机构评估认定，适宜进行家庭康复训练的本区户籍脑瘫儿童。

三、政策标准

脑瘫儿童康复训练器具进家庭采取训练器具无偿租赁的形式，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处方予以提供。

四、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以下材料向户籍所在地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阳光宝宝卡；
3. 评估机构对持有阳光宝宝卡的脑瘫儿童进行评估，出

具的评估处方。

（二）审核

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将康复训练器具需求信息录入辅具信息系统，并审核确认。

（三）发放

市辅具资源中心根据汇总数据，采购康复训练器具，并安排送货到脑瘫儿童家中。

六、相关事项

1. 根据文件规定，原则上一位脑瘫儿童适配一至两件训练器具。

2. 根据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的适配目录文件及时调整适配目录。

残疾人辅助器具电动类适配

一、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动类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沪残辅具〔2014〕7号）

2. 关于调整重残无业人员补贴类、电动类辅具适配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辅具〔2015〕3号）

3. 关于调整本市电动类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对象的通知（沪残辅具〔2016〕6号）

4. 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动类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品种目录的通知（沪残辅具〔2017〕19号）

二、对象范围

1. 电动轮椅车、电动代步车、电动护理床、电动载人爬楼机适配对象：本区户籍重度持证并有下肢功能障碍的残疾人；

2. 电子助视器适配对象：本区户籍持证的视力残疾人。

三、政策标准

1. 适配对象为普通收入家庭按适配电动类辅具金额的50%给予补贴，低收入家庭按适配电动类辅具金额的70%给予补贴，低保家庭按适配电动类辅具金额的90%给予补贴；其中低收入家庭指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城乡低保标准150%；

2. 适配对象为重残无业人员的按适配电动类辅具金额的90%给予补贴；

3. 电动类辅助器具适配周期按品种使用年限规定，不得

在周期内重复申请。电动类辅具使用超过适配周期，残疾人可选择重新申请或继续使用原辅具。

四、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疾人联合会。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下列材料向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提出申请：

1. 申请人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人是低保、低收入、重残无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初审

经街（镇）残联初审，专业医生评估，后报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审核。

（三）审核

经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予以办理。

六、相关事项

1. 电动类辅具适配受益人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按产品操作要求正确使用电动类辅助器具，因个人原因造成辅具损坏、遗失以及其它伤亡损失，后果均由其本人承担。

2. 电动类辅助器具仅限申请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

转让。

3. 市辅具资源中心将定期随访电动类辅具使用情况，一旦发现残疾人未按规定使用电动类辅具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追回适配辅具的补贴经费，并取消该对象的电动类辅具适配资格。

4. 根据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的适配目录文件及时调整适配目录。

残疾人辅助器具全额类适配

一、政策依据

1. 关于开展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在线申请工作的通知（沪残辅具〔2015〕2号）
2. 关于调整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在线申请数量的通知
3. 关于下发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全额类和补贴类适配目录的通知（沪残辅具〔2018〕7号）

二、对象范围

本区户籍，持本市颁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三、政策标准

1. 全额类适配范围内的辅具当年度个人申请不得超过1种（不包括易耗品范围内的辅具），适配年限内同类产品不得重复申请；
2. 易耗品范围内的辅具当年度个人申请可申请1种，适配年限内同类产品不得重复申请。

四、受理部门

1. 个人网上申请；
2.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疾人联合会后台申请。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1. 外网申请

- ①有辅具需求的残疾人登陆上海市残疾人辅具网上申请

页面（<http://www.shfuju.com/apply/>）；

②按辅具需求浏览相应类别的辅具列表，查看所需辅具信息介绍。对所要申请的辅具单击“申请辅具”；

③提示登录信息，确定后转至登录页面（若没有账户则需先注册后再登陆），正确填写申请信息后，提交申请。

2. 后台申请

①街（镇）残联申请辅具由专人（经办人）登录残联辅具系统管理平台（app.shfuju.com）。输入残疾人身份证查询残疾人基本信息、历史申请记录、辅具产品信息；

②选择残疾人需要申请的辅具，正确填写收货地址等信息后提交申请。

（二）审核

外网申请经系统后台比对及所属街（镇）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配送发货。

后台申请经系统后台比对及专人（审核人）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配送发货。

六、相关事项

1. 申请辅具发货后，非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由申请者承担退换货运费。拒收申请辅具的，暂停申请资格。

2. 对冒名申请、未经残疾人同意代申请、提供错误联系方式和地址的，一经查实取消个人或街镇在线申请资格。

3. 收到辅具存在质量问题的，可在线向供应商提出退换货申请，如与供应商存在争议的，可向客服提出申诉。

4. 根据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的适配目录文件及时调整适配目录。

残疾人辅助器具组合适配

一、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组合适配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沪残辅具〔2013〕5号）
2. 关于下发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全额类和补贴类适配目录的通知（沪残辅具〔2018〕7号）

二、对象范围

1. 重度残疾人或一户多残的本市户籍持证残疾人或家庭；
2. 本区户籍持证7周岁以上全日制在校学生（含小学、中学、大学）；
3. 本区户籍持证运动神经元疾病（渐冻人症）患者；
4. 本区户籍持证脊髓损伤患者。

三、政策标准

1. 提供日常生活或岗位、学习、择业等方面需求的辅助器具，同时辅助器具适配与家庭或工作、学习环境无障碍改造相结合，以补偿身体残疾造成的生活、就业、就学、择业的障碍；
2. 适配的辅助器具品种参照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全额类和补贴类适配目录；
3. 如经评估需适配的辅助器具尚未列入上述品种范围的，须经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审核后方可提供适配。

四、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疾人联合会。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下列材料向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二）初审

经街（镇）残联初审，专业医生评估后报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审核。

（三）审核

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给予办理。

六、相关事项

根据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的适配目录文件及时调整适配目录。

成人听力残疾人助听器适配

一、政策依据

1. 关于实施本市成年听力残疾人助听器适配补贴试行办法的通知（沪残联〔2017〕99号）
2. 关于印发2017年助听器及助听套装适配目录的通知（沪残辅具〔2017〕17号）

二、对象范围

享受补贴的残疾人应具有本区户籍，且有适配助听器需求、有口语交流能力，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持本市颁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人类别为听力残疾）；
2.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民兵民工证》（各类伤残人员证类别为听力残疾）。

三、政策标准

1. 助听器适配周期均为5年；
2. 每位适配对象在规定产品和适配周期内适配产品不得超过2台；
3. 常规类产品目录中的助听器对低保、重残无业对象免费适配，其他对象补贴助听器价格的90%；
4. 补贴类产品目录中的助听器对低保、重残无业对象补

贴助听器价格的90%，其他对象补贴助听器价格的70%。

四、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疾人联合会。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下列材料向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提出申请：

1. 《上海市成年听力残疾人适配助听器申请表》；
2. 残疾人本人听力残疾人证（各类伤残人员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低保、重残无业适配对象须提供低保、重残无业证明。

（二）初审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初审后报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审核。

（三）审核

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予以办理。

六、相关事项

1. 适配对象持审批后的《申请表》，可自行到文件指定助听器技术服务机构选配助听器。
2. 助听器技术服务机构在验配前将适配对象申请信息再次通过数据库进行比对，比对通过的对象给予助听器验配服务。
3. 适配对象根据验配结果选定助听器型号后，由助听器

技术服务机构当场收取个人承担部分的产品金额，并向适配对象开具正规发票。

4. 助听器技术服务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助听器制作，并在发放前将助听器品名及序列号（机身编码）等信息录入数据库，发放助听器同时由适配对象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

5. 助听器技术服务机构为适配对象提供助听器适配后首月以每周为单位进行随访；次月起两周为单位进行随访；自第四个月起，每月随访一次；自七个月起，每三个月随访一次；一年后，每年随访一次。服务内容主要为助听器佩戴适应性指导训练、佩戴情况记录以及助听器保养等知识的指导。

6. 根据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的适配目录文件及时调整适配目录。

视力残疾人眼镜式助视器适配

一、政策依据

1. 关于开展视力残疾人眼镜式助视器适配工作的通知（沪残辅具〔2012〕28号）

二、对象范围

本区户籍持证成年视力残疾人（16周岁以上）。

三、政策标准

1. 每位适配对象在规定产品和规定周期内可免费适配1副眼镜式助视器；

2. 眼镜式助视器适配周期为3年，周期内需再次验配眼镜式助视器的，费用由个人全额承担。

四、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疾人联合会。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下列材料向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提出申请：

1. 《上海市视力残疾人眼镜式助视器申请表》；
2. 申请人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二）初审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初审后报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

务中心审核。

（三）审核

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予以办理。

六、相关事项

1. 常规验配地点为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助视器验配中心（浦东新区沂南路42弄8号靠近南码头路），常规验配工作时间为每周三9:30-16:00，如街（镇）常规验配人员数量较多时，请提前与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联系，增加验配时间。

2. 集中验配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安排场地，由验配中心安排专业人员提供验光及视功能检查，开具验光处方，配置眼镜式助视器。

残疾人失禁者护理用品适配

一、政策依据

1. 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失禁者护理用品配发政策（试行）的通知（沪残联〔2017〕89号）

2. 关于印发2017年上海市残疾人失禁者护理用品配发产品目录的通知（沪残辅具〔2017〕18号）

二、对象范围

具有本区户籍、持本市颁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因脊髓损伤致失禁的肢体残疾人；
2. 重残无业的肢体残疾人失禁者；
3. 低保家庭中的肢体残疾人失禁者。

三、政策标准

（一）配发品种

纸尿裤、纸尿裤、护理垫、护理替换巾，产品目录每年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后另行发布。

（二）配发标准

经评估符合上述条件的对象，每天配发数量不超过16件，且每人每月实物配发金额合计不超过300元。

四、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疾人联合会。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下列材料向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提出申请：

1. 《上海市残疾人失禁者护理用品配发申请审核表》；
2. 申请人《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 重残无业、低保家庭中的肢体残疾人失禁者须提供重残无业、低保证明；
5. 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两便失禁证明；
6. 脊髓损伤致失禁的肢体残疾人需提供医疗证明；
7. 由监护人或代理人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供监护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代理人还应当提交委托书。

（二）初审

经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初审，专业医生评估后报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审核。

（三）审核

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予以办理。

六、相关事项

根据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的适配目录文件及时调整适配目录。

肢体残疾人安装假肢、矫形器 贫困补助申请（市）

一、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肢体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安装工作的通知》（沪残康办〔2013〕34号）

二、对象范围

具有本区户籍，经指定专业机构评估需安装假肢、矫形器，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肢体残疾人均可申请：

1. 持有第二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的肢体残疾人；
2. 持有残疾军人证、伤残人民警察证、伤残国家机关人员证、伤残民兵民工证；
3. 持有《阳光宝宝卡》；
4. 持有脊柱侧弯医疗诊断证明。

三、政策标准

产品目录内的所有假肢、矫形器产品安装，补贴标准按实际费用的90%由市级残保金承担，个人承担10%。

四、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疾人联合会。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下列材料向户籍所在地街（镇）残

联提出申请：

- 1.《上海市肢残者假肢、矫形器装配贫补申请表》；
2. 申请人户口簿（或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人《残疾人证》（各类伤残人员证、阳光宝宝卡）原件及复印件；
4. 脊柱侧弯者需持有效医疗诊断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初审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初审和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报区残联审核。

（三）审核

区残联复核通过后给予办理。

六、相关事项

1. 假肢、矫形器定点制作单位、产品目录、产品定价由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招标确定后定期公布。在非定点制作单位制作的假肢、矫形器不享受贫困补助。

2. 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一周）前往指定评估机构评估并向区残联递交申请材料的，经区残联催告后仍未及时递交材料的，区残联可终止申请流程。

3. 经审核的《申请表》自区残联审批之日起半年内有效，逾期需重新申请。

4. 假肢、矫形器使用年限按文件规定执行（假肢5年、组件式矫形器4年、非组件式矫形器2年、成人矫形鞋单鞋1年、棉鞋2年、0-16岁儿童矫形鞋单鞋棉鞋均为1年、儿童矫形器1年）。

5. 《申请表》由街（镇）残联、区残联、制作单位各自留存一份。

6. 徐汇区假肢、矫形器评估机构为徐汇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和徐汇区残疾人康复中心西南分中心。

肢体残疾人安装假肢、矫形器 贫困补助申请（区）

一、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肢体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安装工作的通知》（沪残康办〔2013〕3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徐汇区肢体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安装工作的通知》（徐残康办〔2013〕13号）

二、对象范围

具有本区户籍，经指定专业机构评估需安装假肢、矫形器，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肢体残疾人均可申请：

1. 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肢体残疾人；
2. 持有残疾军人证、伤残人民警察证、伤残国家机关人员证、伤残民兵民工证；
3. 持有《阳光宝宝卡》；
4. 持有脊柱侧弯医疗诊断证明。

三、政策标准

产品目录内的所有假肢、矫形器产品安装，补贴标准按实际费用的90%由市级残保金承担。对持本区残疾证的矫形器安装者，准予减免残疾人原个人承担装配总价在2500元（含2500元）内的矫形器或矫形鞋费用的10%款额，由区残联支付。总价在2500元以上的假肢，矫形器费用，个人仍自负总价的10%款额。

四、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疾人联合会。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下列材料向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提出申请：

1. 《上海市肢残者假肢、矫形器装配贫补申请表》；
2. 申请人户口簿（或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人《残疾人证》（各类伤残人员证、阳光宝宝卡）原件及复印件；
4. 脊柱侧弯者需持有效医疗诊断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初审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初审后报区残联审核。

（三）审核

区残联复核通过后给予办理。

六、相关事项

1. 假肢、矫形器定点制作单位、产品目录、产品定价由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招标确定后定期公布。在非定点制作单位制作的假肢、矫形器不享受贫困补助。

2. 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一周）前往指定评估机构评估并向区残联递交申请材料的，经区残联催告后仍未及时递交材料的，区残联可终止申请流程。

3. 经审核的《申请表》自区残联审批之日起半年内有效，逾期需重新申请。

4. 假肢、矫形器使用年限按文件规定执行（假肢5年、组件式矫形器4年、非组件式矫形器2年、成人矫形鞋单鞋1年、棉鞋2年、0-16岁儿童矫形鞋单鞋棉鞋均为1年、儿童矫形器1年）。

5. 《申请表》由街（镇）残联、区残联、制作单位各自留存一份。

6. 徐汇区假肢，矫形器评估机构为徐汇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和徐汇区残疾人康复中心西南分中心。

重残无业人员机构养护服务申请

一、政策依据

1.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实施重残无业人员养护服务方案>的通知》（沪残联〔2006〕50号）

2. 《关于调整本市重残无业人员机构养护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1〕119号）

二、对象范围

本区户籍、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经审核符合养护服务条件的重残无业人员。

三、政策标准

补贴方式及标准：养护补贴直接转帐至养护服务机构（目前标准为700元/人/月），养护费用不足部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并按所在养护服务机构的规定要求缴纳。

四、受理部门

本市内任一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以下材料自愿选择在本市内任一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1. 《上海市重残无业人员养护服务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人《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4. 重残无业证明材料。

（二）初审

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受理后报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初审。

（三）审核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初审无误后报区残联审核，区残联审核通过后给予办理。

六、相关事项

1. 中途退出：已入住机构养护的残疾人因故中途退出的，应向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提出申请，填写《上海市重残无业人员退出养护服务申请表》（一式三份），经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核准后，办理退出手续。信息系统申请审核流程同前。

2. 已入住机构养护的残疾人户籍转移时，应在原户籍地办理退出手续，再按程序重新向新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申请办理。

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申请

一、政策依据

《上海市残疾人居家养护实施方案》（沪残联〔2009〕39号）

二、受理条件

具有本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有居家养护需求的以下人员均可自愿申请：

1. 未享受机构养护或日间照料（阳光之家、阳光心园）服务补贴的重残无业人员；
2. 原“7259帮老助残行动”对象（老养残家庭、未享受养老服务补贴政策的孤残老人）。

三、政策标准

服务人员服务补贴按20元/小时标准给予补贴，每月核给，并按市民政局的养老服务补贴标准调整予以相应调整。

四、受理部门

本市内任一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以下材料自愿选择在本市内任一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1. 上海市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申请审核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人《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老养残家庭还需提供申请人父母一方（年龄在65岁以上）的身份证；
5. 重残无业对象需提供重残无业证明材料。

（二）初审

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受理后报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初审。

（三）审核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初审无误后报区残联审核，区残联审核通过后给予办理。

六、相关事项

1. 中途退出：已享受居家养护服务的对象如中途退出，需填写《上海市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退出申请单》（一式两份），办理退出手续，经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区残联核准后，终止服务。信息系统申请审核流程同前。

2. 人户分离的居家养护申请人，按流程申请，经户籍所在地区残联、居住地的区残联核准协商后，予以落实服务。

3. 已享受居家养护服务的对象户籍变动时，如需继续享受居家养护服务，应在原户籍所在地办理中途退出手续，再到新的户籍所在地重新申请。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一、政策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76号）

二、对象范围

具有本市户籍、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

三、政策标准

1.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的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

2.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二级的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50元。

四、受理部门

本市内任一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以下材料自愿选择在本市内任一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1.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办理地街道指定开户行的残疾人本人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由监护人或代理人办理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供监护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代理人还应当提交委托书。

（二）初审

首接申请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递交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区残联进行审核。

（三）审核

区残联自收到本辖区内街（镇）提交的材料后，作出审核意见，并送同区同级民政部门审定。

（四）发放

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街（镇）于每月10日前将补贴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存入残疾人账户。

962899阳光关爱助残服务

一、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阳光关爱项目”的通知》（徐残〔2015〕5号）

二、对象范围

本区户籍、重残无业享受居家养护的残疾人。

三、政策标准

1. 精神慰藉；
2. 生日、重大节日问候；
3. 突发情况提醒；
4. 政策宣讲；
5. 满意度回访；
6. 短信服务。

四、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疾人联合会。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提出申请。

（二）初审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初审后报区残联审核。

（三）审核

区残联审核通过后统一安排话机安装时间表，由上海友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派专业人员上门安装并现场指导使用。

残疾人免费健康体检服务

一、政策依据

1. 关于在本市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沪残联康〔2004〕28号）
2. 关于增加残疾人健康体检项目的调整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康办〔2012〕6号）

二、对象范围

本区户籍，有体检需求的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人。（以下简称《残疾人证》）

三、政策标准

根据市卫生局相关医疗项目收费标准，核定体检补贴经费标准为400元/人次。

四、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疾人联合会。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下列材料向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二）初审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初审后报区残联审核。

（三）审核

区残联复核通过后给予办理。

六、相关事项

根据文件规定，残疾人健康体检至少每2年安排一次，但对有体检需求的大病、重病残疾人及精神残疾人，可酌情增加体检次数，每年可体检1至2次。

为残疾人“送康复服务上门”

一、政策依据

- 1.《关于为本市残疾人“送康复服务上门”的通知》（沪残联康〔2004〕44号）
- 2.《关于做好为残疾人“送康复服务上门”辅助器具使用指导工作的通知》（沪残联办〔2009〕23号）

二、对象范围

本区户籍，持有本市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康复需求并愿意签订“送康复服务上门”服务约定书，自愿接受服务的残疾人。

三、受理部门

本市内任一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四、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下列材料向自愿选择在本市内任一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 1.《上海市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表》；
- 2.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3.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初审

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受理后报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初审。

（三）审核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初审无误后报区残联审核，区残联审核通过后给予办理。

五、相关事项

服务约定书每年签订一次，服务频率至少为1次/月。

第三部分

就 业 教 育



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开办费补贴

一、政策依据

《关于调整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开办费补贴标准的通知》
(沪残联〔2014〕95号)

二、对象范围

具有本市户籍、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以下简称《残疾人证》)、在法定就业年龄内的残疾人。

三、政策标准

补贴对象申请开办费补贴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本市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且实际开业经营;
2. 残疾人个体工商户业主为其本人及雇用员工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
3. 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开办费补贴标准为每户1万元,按每次5000元分2次拨付。

四、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疾人联合会。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个体工商户业主携下列材料向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提出申请:

1. 业主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业主《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4. 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个人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原件及复印件。

(二)初审

街(镇)残联对申请材料初审后报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

(三)审核

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申请,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予受理,提出审核意见,报区县残联复核。

区残联对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报送的申请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拨付补贴资金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退回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由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残疾人个体工商户社保补贴

一、政策依据

《扶持残疾人个体工商户业主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
(市劳服〔2009〕43号)

二、对象范围

具有本市户籍、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以下简称《残疾人证》)、在法定就业年龄内的残疾人。

三、政策标准

补贴对象申请开办费补贴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本市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且实际开业经营;
2. 残疾人个体工商户业主为其本人及雇用员工按规定缴

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

补贴标准为社保缴费金额的50%。

四、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疾人联合会。

五、申办流程

(一) 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个体工商户业主携下列材料向户籍所
在地街(镇)残联提出申请:

1. 业主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业主《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4. 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个人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情况》原件及复印件。

(二) 初审

街(镇)残联对申请材料初审后报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
构审核。

(三) 审核

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申请,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应予受理,提出审核意见,报区县残联复核。

区残联对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报送的申请进行复核。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拨付补贴资金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
户。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退回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由
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费补贴

一、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4〕96号）

二、对象范围

具有本市户籍、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在法定就业年龄内的残疾人。

三、政策标准

每人每年参加有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不超过2次，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10000元。

四、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其它社会培训机构举办的国家职业资格培训，须经户籍所在地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核准。

完成全部培训计划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后，在享受了相关部门培训费补贴的基础上，不足部分可向区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填报《上海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审批表》。同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学习结业证或资格等级证书原件、复印件；
4. 培训协议；
5. 学费报销凭证原件。

（二）审核

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同意并报区残联批准后予以补贴。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

一、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4〕96号）

二、对象范围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本市颁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在法定就业年龄内、实际处于失业状态的残疾人。

三、政策标准

补贴标准为培训期间本市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50%。
补贴对象每年申请次数不超过2次，补贴时间累计不超过6个月。

四、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残疾人到户籍所在地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培训申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完成培训后6个月内，向户籍所在地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填报《上海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审批表》同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证明；

4. 劳动手册复印件。

（二）审核

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同意并报区残联批准后予以补贴。

全日制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

一、政策依据

《关于调整上海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6〕117号）

《关于做好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受理和发放的通知》（徐残〔2016〕18号）

二、对象范围

1. 残疾人学生

具有本市户籍、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在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全日制高等院校就读的残疾人学生（含高职、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2. 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家庭或低收入困难残疾人家庭，其在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全日制高等院校就读的非残疾人子女（含高职、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

三、政策标准

就读高职、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的补贴对象，每人每学年学费补贴不超过6500元；就读硕士研究生的补贴对象，每人每学年学费补贴不超过8000元；就读博士研究生的补贴对

象，每人每学年学费补贴不超过10000元。每人每学年学费在限额内按实结算。

四、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疾人联合会。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残疾人学生或生活困难残疾人到户籍所在街（镇）残联提出申请，填写《上海市残疾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补贴申请表》，并出具申请材料：（学费发票原件作为报销凭证不予返还，其余原件经审核后返还）

1. 残疾人学生

- ①本人入学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
- ②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
- ③本人《残疾人证》原件；
- ④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书原件；
- ⑤本人缴纳学费财务凭证原件；
- ⑥本人金融机构实名制银行结算账户卡或存折原件。

2. 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

- ①子女入学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
- ②家庭户口簿或子女出生证或相关机构提供的生活困难残疾人与其子女关系的证明原件；
- ③父亲或母亲、子女身份证原件；
- ④父亲或母亲《残疾人证》原件；

⑤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书原件；

⑥子女缴纳学费财务凭证原件；

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或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证明原件；

⑧子女金融机构实名制银行结算账户卡或存折原件。

（二）初审

街（镇）残联初审后报区残联就业服务中心审核。

（三）审核

区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并报区残联批准后予以补贴。

六、相关事项

1. 每年8月1日至10月31日为学费补贴申报、初审、复审受理时间。

2. “助学补贴”申请可由申请人或委托人办理手续，委托人应当提供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委托书。

3. 对需要经济状况核对的低收入家庭，申请人应当填写《上海市低收入困难家庭专项救助申请表》，按照《上海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试行）》进行经济状况核对。

成人教育机构残疾人学生助学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关于调整上海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6〕117号）

2. 《关于做好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受理和发放的通知》（徐残〔2016〕18号）

二、对象范围

具有本市户籍，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在就业年龄段以内就读成人学历教育机构的残疾人学生。学生就读学历不得低于本人已获得的最高学历。接受同等学历教育，享受一次补贴。

成人学历教育机构，是指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属于国民教育序列中成人学历教育的机构（以下简称成人教育机构），包括：全日制高等院校继续教育学院、业余大学、职工大学、广播电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成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电视中等专业学校、成人高级中学等（含中等学历、大学专科、大学本科）。

三、政策标准

补贴对象参加成人学历教育所需学费由个人承担10%，由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贴90%，补贴额度为：参加中等学历教育所获学费补贴累计不超过3600元，参加高等专科学历教育所获学费补贴累计不超过9000元，参加高等本科学历教育所获学费补贴累计不超过13500元。

四、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疾人联合会。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在报读成人学历教育之前，残疾人应向户籍所在街（镇）残联提出参加成人学历教育备案申请，填写《上海市残疾人成人学历教育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

每学年成人学历教育考试（考核）合格的补贴对象，申请补贴时出具申请材料：（学费发票原件作为报销凭证不予返还，其余原件经审核后返还）

1. 本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
2. 本人考试（考核）成绩单复印件；
3. 本人缴纳学费财务凭证原件；
4. 《上海市残疾人成人学历教育补贴申请审批表》复印件；
5. 本人金融机构实名制银行结算账户卡或存折原件。

（二）初审

街（镇）残联初审后报区残联就业服务机构审核。

（三）审核

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同意并报区残联批准后予以补贴。

六、相关事项

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8月1日至10月31日为学费补贴申报、初审、复审受理时间。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贯彻〈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沪残联〔2013〕77号）

二、对象范围

具有本区户籍且符合以下申请条件之一的视力残疾人。

1. 2009年9月1日前取得盲人医疗按摩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2. 2009年9月1日前取得盲人医疗按摩中等专业及以上学历，并且在医疗机构中连续从事盲人医疗按摩活动2年以上的；
3. 2009年9月1日前在医疗机构中连续从事盲人医疗按摩活动满15年的；
4. 2009年9月1日前在医疗机构中连续从事盲人医疗按摩活动2年以上不满15年，并且通过国家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的；
5. 取得盲人医疗按摩中等专业及以上学历，并且通过国家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的。

三、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四、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

出申请，填写《上海市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申请表》并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审核后返还申请人）及复印件；
2. 申请人近期二寸免冠照2张；
3. 相关证书原件（审核后返还申请人）及复印件（《盲人医疗按摩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医疗按摩相关专业最高学历、医疗机构开具的连续从事盲人医疗按摩活动年限证明、《国家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合格证书》、市残联、市卫计委、市中医药发展办公室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初审

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收到材料后提出初审意见，报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复核。

（三）审核

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复核后报中国盲人按摩指导中心审核。

（四）发证

审核合格的残疾人，经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在网上公布后核发《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

第四部分



城镇重残无业生活困难补助

一、政策依据

1. 《关于调整本市城镇重残无业生活困难补助申请发放工作流程的通知》（沪民救发〔2007〕105号）
2. 《关于城镇重残无业人员申请生活困难补助的业务流程及操作口径》（沪残劳服〔2007〕51号）

二、对象范围

1. 具有本区常住户籍、年满16周岁，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
2. 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的残疾人以及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智力残疾人。

三、政策标准

根据市民政局每年公布的城镇重残无业生活保障标准计发。

四、受理部门

本市内任一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以下材料自愿选择在本市内任一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1.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初审

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经申请人信息查询确认后受理申请，通过初审后提交区残联、区民政审核。

（三）审核

申请人经区残联、区民政部门审核同意的当月起享受重残无业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金。

六、相关事项

1. 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重残无业人员户籍转移时，先到转出户籍街（镇）残联或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重残无业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转出手续，再到转出区残联办理残疾关系转出手续。

2. 就业年龄段以外的重残无业残疾人在就业年龄段内致残的人员列入范围。

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

一、政策依据

1. 《上海市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办法》（沪残联办〔2004〕169号）
2. 《徐汇区残疾人帮困救助实施办法》（徐残〔2014〕1号）

二、对象范围

具有本区常住户籍，年满16周岁、不足49周岁，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符合本市重残无业人员标准并享受城镇重残无业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的人员。

三、政策标准

1. 申请人经区残联审批后，由残联每月缴纳养老补助费25元；
2. 参补人员缴费满5年以上（含5年）且年满50周岁的，由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核定后，发放上海银行储蓄卡，按月领取养老补助金。

四、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疾人联合会。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下列材料向街（镇）残联提出申请：

1.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一寸照片两张。

（二）初审

街（镇）残联初审后报区残联审核。

（三）审核

经区残联核准后，为其办理登记手续并建立个人养老补助账户。

六、相关事项

1. 参补人员在缴费期间发生跨区转移的，凭户口簿到转出户籍区街（镇）残联办理转出手续；区残联为其办理养老补助转出手续，出具《转移单》。转移人员凭《转移单》及身份证到转入区（县）的所在街（镇）残联办理养老补助账户转入手续。

2. 参补人员在缴费期间如有就业、死亡、自愿退出的，本人或其监护人到所在街（镇）残联办理退补手续；一次性退还个人缴纳部分的本息给其本人或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3. 参补人员在领取养老补助金期间死亡的，其家属或其监护人到所在地街（镇）残联为其办理账户终止手续；一次性退还个人缴纳部分的余额本息给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城镇重残人员居民医疗保险

一、政策依据

1. 《关于上海市城镇重残无医疗保障人员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申请认定的操作意见（试行）》（沪残劳服〔2007〕22号）
2. 《关于本市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扶补助的通知》（沪残联〔2015〕158号）
3. 《关于调整和完善本市医疗救助制度加强住院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沪民救发〔2015〕43号）

二、对象范围

符合《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第二条规定，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并同时符合以下两项条件：

1. 本区常住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残疾人；
2. 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的残疾人以及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智力残疾人。

三、政策标准

1. 领取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的重残人员医疗救助由全市各街（镇）民政部门统一受理；
2. 未领取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的重残人员可向全市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门急诊起付线补贴、门急诊补贴、住院起付线补贴、住院及门诊大病补贴。

四、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疾人联合会。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以下材料向街（镇）残联提出申请：

1.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初审

街（镇）残联初审后报区残联、区民政审核。

（三）审核

区残联、区民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反馈街（镇）残联。

（四）办理纳入手续

街（镇）残联通知残疾人携带《申请表》及医保部门规定的材料，到户籍所在地街（镇）医疗保险事务服务点，申请办理纳入城镇重残居民医保手续。

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一、政策依据

《关于本市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残联〔2014〕152号）

二、对象范围

1. 具有本区户籍，16周岁至60周岁，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
2. 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的残疾人以及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智力残疾人。

三、政策标准

1. 个人缴费标准按每年1100元缴纳；
2. 享受重残无业生活救助人员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国家全额支付；
3. 非重残无业生活救助人员按照缴费标准的5%（55元）缴纳保险。

四、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疾人联合会。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下列材料向街（镇）残联提出申请：

1.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初审

经街（镇）残联对申请材料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区残联、区人社进行审核。

（三）审核

经区残联、区人社审核通过后反馈街（镇）残联，街（镇）残联通知残疾人携带人社部门规定的材料，到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办理城镇居民社会保险手续。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一、政策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76号）

二、对象范围

具有本市户籍、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残无业人员、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和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

三、政策标准

1.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本市重残无业人员，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30元；
2. 本市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
3. 本市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

四、受理部门

本市内任一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以下材料自愿选择在本市内任一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1.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办理地街道指定开户行的残疾人本人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由监护人或代理人办理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供监护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代理人还应当提交委托书。

对需要经济状况核对的低收入家庭，申请人应当填写《上海市低收入困难家庭专项救助申请表》，按照《上海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试行）》进行经济状况核对。

（二）初审

首接申请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递交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区残联进行审核。

（三）审核

区残联自收到本辖区内街（镇）提交的材料后，作出审核意见，并送同区同级民政部门审定。

（四）发放

补贴资格审定的合格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街（镇）于每月10日前将补贴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存入残疾人账户。

城乡重残居民医保人员门急诊医疗费补贴 和门诊大病（住院）及住院起付线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关于对城镇重残医保人员患门诊大病及住院实施医疗帮困的通知》（沪残联〔2007〕87号）
2. 《关于本市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扶补助的通知》（沪残联〔2015〕158号）

二、对象范围

1. 具有本区城镇户籍，享受城镇重残居民医疗保险且未领取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
2. 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门急诊起付线费用和门急诊医疗费用，在享受基本居民医疗保障待遇后个人承担部分；
3. 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因住院产生住院起付线费用和因患大病及住院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政策标准

1. 门急诊起付线每年累计补贴不超过300元，医保范围内发生的门急诊个人自负医疗费每年累计补贴不超过500元；
2. 医保住院起付标准内每次发生的医疗费（一级50、二级100、三级300元）全额补贴，医保范围内发生的住院及门诊大病个人自负医疗费每年不超过3000元补贴。

四、受理部门

本区内任一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以下材料自愿选择在本市内任一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监护人代为申请，需提供监护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户籍所在地街道指定开户行的残疾人本人银行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4. 本市医疗机构出具的门急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凭证复印件（住院补贴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凭证或商业保险公司出具结算单或其他相关部门加盖公章的凭证复印件）；
5. 有效联系方式（固话/手机）。

（二）初审

首接申请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递交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三）审核

经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将申请人递交材料转交街道残联，街道残联复审无误后，报区残联进行审核，核准后向申请人打卡发放补贴。

残疾人大病重病医疗补贴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徐汇区残疾人帮困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徐残〔2014〕1号)

二、对象范围

具有本区户籍，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以下简称《残疾人证》)因患恶性肿瘤、尿毒症、肾移植、精神病，一年内自负医疗费累计超过2000元的残疾人。

三、政策标准

1. 年度内自负医疗费用累计在2000至3000元以内的(含3000元)，帮扶金额按50%补贴；
2. 年度内自负医疗费用累计在3000至6000元以内的(含6000元)，帮扶金额按60%补贴；
3. 年度内自负医疗费用累计在6000元以上的，帮扶金额按70%补贴，最高不超过1万元。

四、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疾人联合会。

五、申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携下列材料向街(镇)残联提出申请：

1.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本市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凭证复印件和相关病史。

(二)初审

经街(镇)残联对申请材料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区残联进行审核。

(三)审核

区残联审核通过后给予补贴。

六、相关事项

1. 补助金额需要扣除已获得总工会职工互助医疗保障补助、统筹医疗补助、其他部门已给予的补助及国家规定不属于报销范围的部分。
2. 每年四月受理上一自然年度大病重病医疗补贴申请。

残疾人节日补助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徐汇区残疾人帮困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徐残〔2014〕1号)

二、对象范围

本区户籍的低保残疾人家庭、高龄纳保残疾老人和孤残老人。

三、政策标准

每年元旦、春节、助残日、国庆节发放补助，每户每次500元。

四、受理部门

户籍所在地街（镇）残疾人联合会。

五、申办流程

- 1.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提出申请，提供救助所开具的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证明、高龄纳保证明或无业孤残证明，填写《救助申请表》；
- 2. 街（镇）残联初审汇总后报区残联审批；
- 3. 区残联核准后给予补助。

徐汇区各街（镇）残疾人联合会地址和联系方式

街道（镇）	地址	联系方式
徐家汇街道 残疾人联合会	南丹东路109号103室	64411733
天平路街道 残疾人联合会	建国西路354弄21号	64670683
湖南路街道 残疾人联合会	泰安路36号	54033115
枫林路街道 残疾人联合会	中山南二路838号	64681877
斜土路街道 残疾人联合会	医学院路25号	64167202
田林路街道 残疾人联合会	宜山路655弄3号	64825656
长桥街道 残疾人联合会	龙临路135号	64104621
虹梅街道 残疾人联合会	虹梅路2019号	64959515
康健新村街道 残疾人联合会	桂林西街15弄2号甲111室	54210240
凌云路街道 残疾人联合会	老沪闵路1039弄48号	64535127
龙华街道 残疾人联合会	龙华西路31弄43号甲	54109440
漕河泾街道 残疾人联合会	三江路309号101室	64758586
华泾镇 残疾人联合会	位育路2号	54821598

徐汇区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和联系方式

街道(镇)	地址	联系方式
徐家汇街道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斜土路2431号	64417390
天平路街道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衡山路17弄1号	64670220
湖南路街道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淮海中路1788号甲	64377524
枫林路街道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小木桥路680号1号楼	33638100
斜土路街道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茶陵路38号	64045999
田林路街道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宜山路655弄3号	64825656
长桥街道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罗秀路616号	64771771
虹梅街道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虹梅路2017号	64062444
康健新村街道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浦北路268号	54210576
凌云路街道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老沪闵路1039弄48号	64552736
龙华街道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天钥桥南路399号	54121059
漕河泾街道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冠生园路211号	54480560
华泾镇社区 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华泾路505号	54821212



上海市徐汇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医学院路1号

邮编：200233

电话：54961010

网址：<http://xhcl.xh.sh.cn>